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杭州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75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权转让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思路和产业发展战略，2015年12月25日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自然人赵波先生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合法持有的杭州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75%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赵波先生，前述股权出让价格以参照杭州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电研究所”）经评估的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，以2015年11月30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，结合机电研究所2015年9-11月经营情况，协商确定为人民币6,000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。股权出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机电研究所的股权，机电研究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自然人赵波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无关联关系，故本次股权出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，机电研究所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本次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赵波，其身份证号3101101968*****，住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19幢1单元401室。赵波先生现任机电研究所总经理，持有机电研究所5%的股份。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机电研究所75%股权。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其基本信息如下：

1、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杭州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9号2幢第4层

法定代表人：孙建江

注册资本：600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年10月15日

营业期限：200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组装生产：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气控制系统（经环保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气控制系统、纺织原料的设计、开发、咨询服务；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气控制系统、纺织原料的销售；成年人的非证书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培训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）

（2）、股权结构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	股权比例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50	75%
杭州朗程科技有限公司	60	10%
裘森林	30	5%
赵波	30	5%
卫国军	30	5%
合计	600	100%

（3）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4年12月31日	2015年8月31日
资产总额	1,245.06	862.68
负债总额	215.56	414.83
应收款项总额	324.13	56.83
所有者权益	1,029.50	447.85
项目	2014年度	2015年1-8月
营业收入	154.32	74.57
营业利润	-851.74	-582.73
净利润	-846.92	-581.65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929.48	-325.19

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，机电研究所无担保、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。公司没有为机电研究所提供担保及委托其理财等情形。

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[2015]6160号的审计报告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

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。

(4)、评估情况

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[2015]6160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[2015]6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。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，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，杭州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,478,522.41元，评估价值1,249,665.42元，评估减值3,228,856.99元，减值率为72.10%。

鉴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，根据前述评估价值，在综合考虑杭州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2015年9月-11月的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，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,000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。

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》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

1、交易双方

出让方：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赵波

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签署日期：2015年12月25日

3、交易标的：公司持有的机电研究所75%股权。

4、交易价格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，股权转让价格以参照机电研究所经评估的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，在综合考虑机电研究所2015年9月-11月的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，协商确定为人民币6,000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。

5、交易结算方式：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本次股权转让采取现金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，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正式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。

6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：本次股权转让经交易各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次股权出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机电研究所不再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。本次股权转让，将有利于减少公司未来的投资损失，规避企业经营风险，交易完成后，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构成重要影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鉴于机电研究所在股权转让前还存在欠公司往来款等事项，2015年12月25

日，公司与机电研究所、赵波先生签订了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》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往来款事项约定

截止到本补充协议签署日，机电研究所应付公司合计款项 1,076,318.89 元，该款项三方同意机电研究所以现有设备抵冲。具体的设备买卖合同和付款方式由公司与机电研究所另行签订协议。

2、专利事项约定

截止本协议签署前，机电研究所所拥有的光伏设备全部专利（含公司、机电研究所双方共同拥有的专利），一并无偿转让给公司，机电研究所、赵波先生不得提供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使用。

3、同业竞争事项约定

赵波先生在受让公司所持的机电研究所全部股权后，机电研究所、赵波先生承诺：不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（指本次股权转让日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）具有竞争性的同类业务。

4、人员安置事项约定

股权转让后，机电研究所员工由机电研究所自行安置解决。

5、保密事项约定

三方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所知晓的公司及机电研究所的商业秘密，包括公司及机电研究所的财务状况、客户资料、业务信息等，在股权转让后，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对方授权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，否则，应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；
- 2、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》；
- 3、《杭州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；
- 4、《杭州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